证券代码: 837212 证券简称: 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合理资金需求,控制资金成本,公司拟与关联方刘梅女士签订协 议,关联方刘梅女士为公司提供190万元财务资助,借款利息月利率0.5075%, 借款期限3年,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协 议为准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《关联方刘梅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 讲行了审议,表决结果:同意 3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。关联董事李良伟回 避表决,根据《共同控制协议》,董事赵庆福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自然人

姓名: 刘梅

住所: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伟先生的配偶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,通过参考市场相似产品,借款利息不超过月利率 0.5075%,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本次交易公平,定价公允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关联方刘梅女士签订协议,关联方刘梅女士为公司提供 190 万元财务资助,借款利息不超过月利率 0.5075% 计算,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,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需要,并控制资金成本,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